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9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  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 2015 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65796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.12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

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⑤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## 2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，经司法诉讼而未能收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控股子公司	欠款单位	申请核销金额	已计坏账准备	核销原因
汕头超声显示器（二厂）有限公司	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	739,682.47	739,682.47	免除债权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现提请批准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739,682.47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739,682.47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、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## 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

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分红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5、《关于<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修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外部环境及企业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“提取激励基金的计算方法”进行修订，有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制度更加符合企业实际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内容必要、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。

#### 6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

